



231103343262

No. ZJJYHJ-240223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委托环境监测

检验性质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

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时的生产工况、排污状况、环境现状及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其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2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3、所有送检样品除委托方特别要求外，超过标准规定保存周期的不做留样处理。
- 4、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为无效。
- 5、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则视为无效。
- 6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、增删本报告中的内容。
- 7、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，本机构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。
- 8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检测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有相关规定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- 9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。
- 10、未加盖本机构资质认定（CMA）专用章的报告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
机构名称：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档案存放：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档案室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人民大道 2777 号北区 5 号楼 B 座 1401
室、1701 室

邮政编码：314409

联系电话：15205812928

联系人：姚洪伟

检测报告

1、委托信息

委托单位	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ZJJYHJ-240223
受检单位	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4.04.28
受检地址	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369号	检测日期	2024.04.28~2024.05.06
联系人	方亚平	联系电话	13588218432

2、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采样/检测点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
废水	废水排放口 5#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类	无色、无臭、澄清
有组织废气	油漆调配及喷涂废气检测口 1#	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苯系物、挥发性有机物	采气袋完好、采样头完好、VOCs 采样管完好
	油漆烘干及固化废气检测口 2#	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苯系物、挥发性有机物	采气袋完好、采样头完好、VOCs 采样管完好
	喷塑固化废气检测口 3#	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苯系物、挥发性有机物	采气袋完好、采样头完好、VOCs 采样管完好
	抛丸废气检测口 4#	颗粒物	采样头完好
无组织废气	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上下风向 6#~9#	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苯、苯系物	玻纤滤膜完好、采气袋完好、活性炭管完好
噪声	厂界东南、西南、西北、东北外各 1 米 10#~13#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/
备注	监测期间生产阶段工况稳定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		

3、检测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有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
接下表

检测报告

接上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	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 -质谱法 HJ 734-2014
	苯系物	
	挥发性有机物	
无组织 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
	苯系物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4、检测仪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便携式综合气象仪	FY	23061
便携式 pH/ORP 计	YHBJ-262	23092
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3012H-D	23030/23031
气体采样器	EM-500	22031
恶臭采样桶	HP-1001	23097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ZR-3520	23071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2	23116/23117/23118/23121
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DL-6800X	23104/23106/23107/23108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0	23062
声校准器	AWA6021A	23076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S	22050
电子分析天平	DV-215-CD	22051

接下表

检 测 报 告

接上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	22052
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 460	22055
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JNVN-800s	22066
电子分析天平	PT-55S	22067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7890A-5975C	22069
热脱附仪	TurboMatrix ATD	22070
气相色谱仪	9790	22117
恒温恒湿箱	BSC-150	22068
气相色谱仪	Agilent7890b	22120

5、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废水排放口 5#	pH 值	无量纲	7.1	6~9
	悬浮物	mg/L	12	400
	化学需氧量	mg/L	17	500
	总氮	mg/L	1.60	—
	氨氮	mg/L	0.041	35
	总磷	mg/L	0.022	8
	动植物油类	mg/L	0.31	100
备注	1、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，其余指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限值； 2、“—”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没有要求； 3、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

检测报告

6、废气检测结果

6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/臭 气浓度为 最大值	
油漆调配 及喷涂废 气检测口 1#	臭气浓度	无量纲	724	479	550	724	1000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3.4	4.2	3.9	3.8	2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2.11 × 10 ⁻²	2.74 × 10 ⁻²	2.62 × 10 ⁻²	2.49 × 10 ⁻²	—
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4.60	4.21	4.18	4.33	80
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2.85 × 10 ⁻²	2.74 × 10 ⁻²	2.81 × 10 ⁻²	2.80 × 10 ⁻²	—
	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83	0.109	0.036	0.076	1.0
	苯排放速率	kg/h	5.15 × 10 ⁻⁴	7.11 × 10 ⁻⁴	2.42 × 10 ⁻⁴	4.89 × 10 ⁻⁴	—
	苯系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12	1.04	0.591	0.917	30
	苯系物排放速率	kg/h	6.94 × 10 ⁻³	6.78 × 10 ⁻³	3.97 × 10 ⁻³	5.90 × 10 ⁻³	—
	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	mg/m ³	2.42	1.89	1.13	1.81	150
	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	kg/h	1.50 × 10 ⁻²	1.23 × 10 ⁻²	7.59 × 10 ⁻³	1.16 × 10 ⁻²	—
备注	1、苯系物以甲苯、对、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乙苯计； 2、颗粒物、苯系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《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用阀门》（T/CECS 10059-2019）表 2 三星级标准限值，其余指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2146-2018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总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； 3、“—”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没有要求； 4、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			
排气参数							
参数	单位	油漆调配及喷涂废气检测口 1#					
处理设备	/	水帘 + 水气分离装置 + 一级活性炭吸附 + 二级活性炭吸附					
排口高度	m	15					
烟道面积	m ²	0.28					
检测频次	/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排气温度	℃	27.6	25.5	24.9	26.0		
水分含量	%	1.8	1.8	1.8	1.8		
排气流速	m/s	6.9	7.2	7.4	7.2		
排气流量	m ³ /h	7.02 × 10 ³	7.33 × 10 ³	7.53 × 10 ³	7.29 × 10 ³		
标干流量	m ³ /h	6.20 × 10 ³	6.52 × 10 ³	6.72 × 10 ³	6.48 × 10 ³		

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/臭 气浓度为 最大值	
油漆烘干 及固化废 气检测口 2#	臭气浓度	无量纲	263	200	229	263	1000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8.0	7.5	8.7	8.1	2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36 × 10 ⁻²	1.29 × 10 ⁻²	1.53 × 10 ⁻²	1.39 × 10 ⁻²	—
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4.11	3.82	2.96	3.63	80
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6.99 × 10 ⁻³	6.57 × 10 ⁻³	5.21 × 10 ⁻³	6.26 × 10 ⁻³	—
	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150	0.165	0.153	0.156	1.0
	苯排放速率	kg/h	2.55 × 10 ⁻⁴	2.84 × 10 ⁻⁴	2.69 × 10 ⁻⁴	2.69 × 10 ⁻⁴	—
	苯系物排放浓度	mg/m ³	0.916	2.12	2.08	1.71	30
	苯系物排放速率	kg/h	1.56 × 10 ⁻³	3.65 × 10 ⁻³	3.66 × 10 ⁻³	2.96 × 10 ⁻³	—
	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	mg/m ³	2.13	3.93	4.32	3.46	150
	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	kg/h	3.62 × 10 ⁻³	6.76 × 10 ⁻³	7.60 × 10 ⁻³	5.99 × 10 ⁻³	—
备注	1、苯系物以甲苯、对、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乙苯计； 2、颗粒物、苯系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《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用阀门》（T/CECS 10059-2019）表 2 三星级标准限值，其余指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2146-2018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总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； 3、“—”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没有要求； 4、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			
排气参数							
参数	单位	油漆烘干及固化废气检测口 2#					
处理设备	/	干式过滤 + 活性炭吸附					
排口高度	m	15					
烟道面积	m ²	0.031					
检测频次	/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排气温度	℃	33.5	33.6	34.7	33.9		
水分含量	%	1.9	2.0	2.0	2.0		
排气流速	m/s	17.3	17.6	18.1	17.7		
排气流量	m ³ /h	1.96 × 10 ³	1.99 × 10 ³	2.05 × 10 ³	2.00 × 10 ³		
标干流量	m ³ /h	1.70 × 10 ³	1.72 × 10 ³	1.76 × 10 ³	1.73 × 10 ³		

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/臭 气浓度为 最大值	
喷塑固化 废气检测 口 3#	臭气浓度	无量纲	417	309	363	417	1000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4.5	5.6	5.0	5.0	2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4.22 × 10 ⁻²	5.03 × 10 ⁻²	4.66 × 10 ⁻²	4.64 × 10 ⁻²	—
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2.28	2.79	2.14	2.40	80
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2.14 × 10 ⁻²	2.51 × 10 ⁻²	1.99 × 10 ⁻²	2.21 × 10 ⁻²	—
	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342	0.095	0.143	0.193	1.0
	苯排放速率	kg/h	3.20 × 10 ⁻³	8.53 × 10 ⁻⁴	1.33 × 10 ⁻³	1.79 × 10 ⁻³	—
	苯系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17	2.26	1.88	1.77	30
	苯系物排放速率	kg/h	1.10 × 10 ⁻²	2.03 × 10 ⁻²	1.75 × 10 ⁻²	1.63 × 10 ⁻²	—
	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	mg/m ³	2.36	3.60	4.39	3.45	150
	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	kg/h	2.21 × 10 ⁻²	3.23 × 10 ⁻²	4.09 × 10 ⁻²	3.18 × 10 ⁻²	—
备注	1、苯系物以甲苯、对、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乙苯计； 2、颗粒物、苯系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《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用阀门》（T/CECS 10059-2019）表 2 三星级标准限值，其余指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2146-2018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总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； 3、“—”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没有要求； 4、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			
排气参数							
参数	单位	喷塑固化废气检测口 3#					
处理设备	/	旋风除尘 + 布袋除尘					
排口高度	m	15					
烟道面积	m ²	0.28					
检测频次	/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排气温度	℃	29.8	27.7	28.4	28.6		
水分含量	%	1.5	1.6	1.6	1.6		
排气流速	m/s	10.5	10.0	10.4	10.3		
排气流量	m ³ /h	1.07 × 10 ⁴	1.02 × 10 ⁴	1.06 × 10 ⁴	1.05 × 10 ⁴		
标干流量	m ³ /h	9.37 × 10 ³	8.98 × 10 ³	9.32 × 10 ³	9.22 × 10 ³		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抛丸废气 检测口 4#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3.7	3.9	3.4	3.7	2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11 × 10 ⁻²	1.04 × 10 ⁻²	1.03 × 10 ⁻²	1.06 × 10 ⁻²	—
备注	1、排放浓度参照执行《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用阀门》（T/CECS 10059-2019）表2三星 级标准限值； 2、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			
排气参数							
参数	单位	抛丸废气检测口 4#					
处理设备	/	布袋除尘					
排口高度	m	15					
烟道面积	m ²	0.28					
检测频次	/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排气温度	℃	33.2	32.5	31.6	32.4		
水分含量	%	1.5	1.6	1.6	1.6		
排气流速	m/s	3.4	3.0	3.4	3.3		
排气流量	m ³ /h	3.46 × 10 ³	3.05 × 10 ³	3.46 × 10 ³	3.32 × 10 ³		
标干流量	m ³ /h	3.00 × 10 ³	2.66 × 10 ³	3.02 × 10 ³	2.89 × 10 ³		

检测报告

6.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点上风向 6#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23	1.0
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38	4.0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 10	20
	苯	mg/m ³	< 5 × 10 ⁻⁴	0.1
	苯系物	mg/m ³	< 2.5 × 10 ⁻³	2.0
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点下风向 7#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595	1.0
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60	4.0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1	20
	苯	mg/m ³	< 5 × 10 ⁻⁴	0.1
	苯系物	mg/m ³	< 2.5 × 10 ⁻³	2.0
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点下风向 8#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488	1.0
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60	4.0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6	20
	苯	mg/m ³	< 5 × 10 ⁻⁴	0.1
	苯系物	mg/m ³	< 2.5 × 10 ⁻³	2.0
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点下风向 9#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363	1.0
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48	4.0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2	20
	苯	mg/m ³	< 5 × 10 ⁻⁴	0.1
	苯系物	mg/m ³	< 2.5 × 10 ⁻³	2.0
气象条件				
天气	风向	风速	气温	气压
阴	东南	1.9 m/s	21.6 °C	100.3 kPa
备注	1、苯系物以甲苯、对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乙苯计； 2、臭气浓度的最低检出限为10（无量纲），苯、甲苯、对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乙苯的最低检出限均为5 × 10 ⁻⁴ mg/m ³ ； 3、苯、苯系物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照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2146-2018）表6限值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限值； 4、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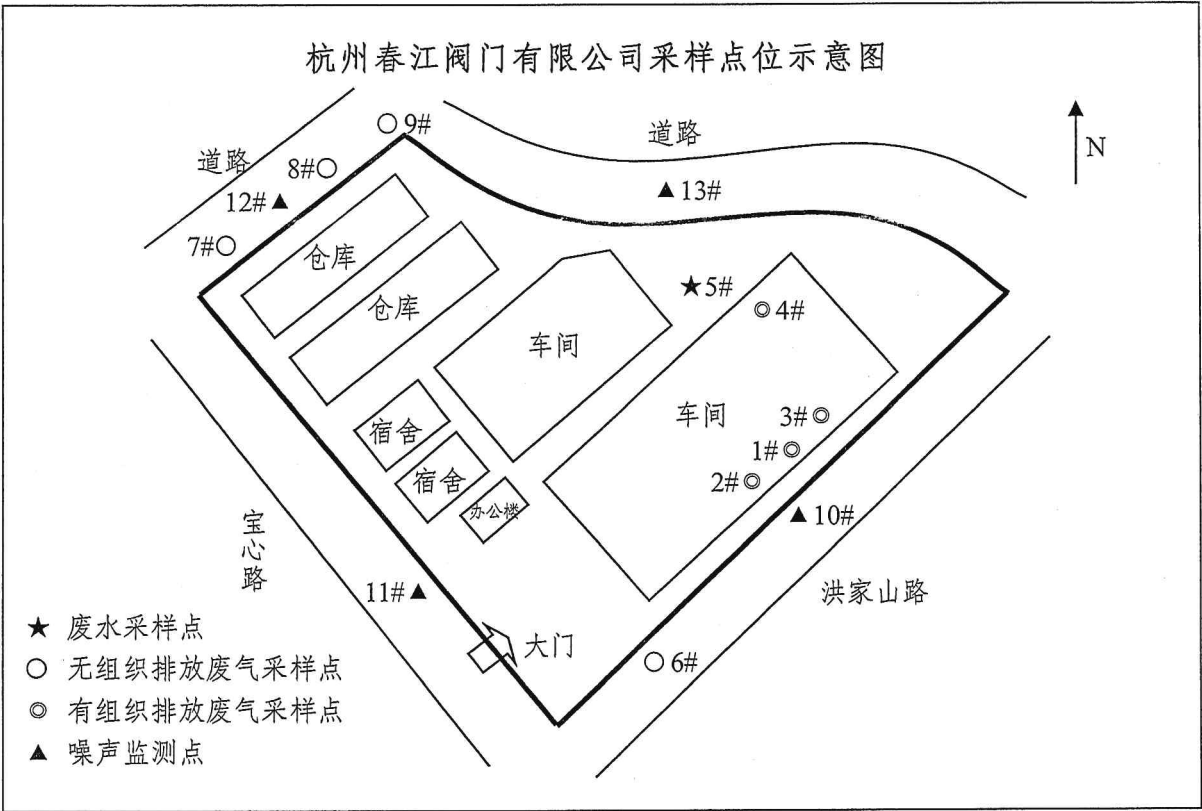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7、噪声监测结果

监测地点	监测项目	监测时段	单位	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	
				噪声排放值	噪声排放标准限值
厂界东南外 1 米 10#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12:09 ~ 12:12	dB（A）	56	60
厂界西南外 1 米 11#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11:45 ~ 11:48	dB（A）	58	
厂界西北外 1 米 12#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11:51 ~ 11:54	dB（A）	52	
厂界东北外 1 米 13#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11:56 ~ 11:59	dB（A）	47	
气象条件	天气情况		昼间		阴
	风速		昼间		1.9 m/s
备注	1、企业夜间不生产，不进行噪声监测； 2、监测结果参照执行《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用阀门》（T/CECS 10059-2019）表 2 三星级标准限值： 3、监测点位详见附图。				

检测报告

8、附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: 陈后雪

审核人: 朱仁仁

批准人: 陈后雪

浙江劲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批准日期: 2024.5.21